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控股”）通知，获悉光线控股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光线控股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20年1月，光线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日，光线控股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00,000股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份用于为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光线控股	是	170,000,000	13.15%	5.79%	否	否	2020/7/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光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光线控股	1,292,661,896	44.06%	619,193,840	789,193,840	61.05%	26.90%	0	0.00%	0	0.00%

## (二)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光线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光线控股在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7,46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7.50亿元；在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73,97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2.50亿元。光线控股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业务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 光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光线控股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后续如出现上述风险，光线控股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

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光线控股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光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